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3項，以修訂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原建議年度上限，普通決議案第3項應為如下：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本集團與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國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其標有「3」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存置於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每日存款餘額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訂年度上限	350.0	35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任何條款或就經修訂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修訂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飛虎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12月11日

附註：

1.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附載於本通告。

股東如希望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尚未把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的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送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須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已按照原委任代表表格列印的指示送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本公司股東應注意：

- (i) 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無送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若原委任代表表格已填妥，其將被視為股東送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原普通決議案第3項除外)。股東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改建議決議案)，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的決議案則除外。
- (ii) 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無論是否已填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取消及取代股東遞交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填妥，其將被視為有效的委任代表表格。
- (iii) 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少於24小時送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將不會取消股東原先遞交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原委任代表表格已填妥，其將被視為有效的委任代表表格，惟原普通決議案第3項除外。股東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經修改建議決議案)，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委任代表表格所述的決議案則除外。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詳情，請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陽光先生、馮樹臣先生和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和王鴻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環先生和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